

关于高安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高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高安市财政局局长 卢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统筹推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47 亿元，较去年执行数增长 0.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06 亿元，增长 6.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67%；非税收入完成 10.41 亿元，下降 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33%。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85.43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3%；国防支出 0.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公共安全支出 2.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1%；教育支出 16.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7%；科学技术支出 3.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卫生健康支出 5.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2%；节能环保支出 1.5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4%；城乡社区支出 2.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2%；农林水支出 9.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交通运输支出 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6 亿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13.82%; 住房保障支出 1.22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6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0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9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8%; 债务付息支出 0.94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

加上上解支出 3.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1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03 亿元、调出资金 1.2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85.43 亿元, 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9 亿元, 较去年执行数下降 7.1%, 主要受土地出让市场波动影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5 亿元, 调入资金 1.2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8.8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05 亿元, 较去年执行数增长 12.13%, 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项目、交通运输等领域。加上上解支出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48.89 亿元, 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25 万元, 主要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8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4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493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9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8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493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9.55%，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0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8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8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2%，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9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二、2025 年财政主要重点工作

2025 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稳增长，财政保障效能持续提升

始终将稳增长作为财政工作的核心任务，精准对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红利，精准对接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建立常态化向上对接机制，全年累计争取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3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5 亿元；“两重两新”项目资金 2.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

金 18.95 亿元，为全市发展筑牢资金保障根基。二是**全面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倾斜。“财园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 5.58 亿元，惠及企业 106 家，在贷余额 9.37 亿元，发放总额稳居宜春市首位、全省前列；“科贷通”“惠农信贷通”累计为 4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 45 户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3.02 亿元，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三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简化办理流程、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342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

（二）聚焦民生补短板，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攀升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3.07%，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3022 万元，重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稳岗返还、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及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工作，精准帮扶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大局。二是**优先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3297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 45 所学校改扩建等项目，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123 万元用于购置“可躺式”桌椅，惠及学生 2682 人次；严格落实幼儿园大班免收保育教育费政策，投入资金 1264.67 万元，惠及幼儿人数 7480 人；严格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省定标准，累计投入资金 1.17 亿元，

惠及学生 25.16 万人次；落实困难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累计投入资金 3087 万元，惠及困难学生 3.2 万人次，切实保障教育公平。**三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投入资金 1.06 亿元，支持人民医院、中医院附属分院等重点医疗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7056 万元，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投入资金 1.31 亿元，筑牢全民健康保障网。**四是兜牢织密社会保障底线。**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直达受益对象。全年累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3.3 亿元，进一步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化改革提质效，预算管理水平显著增强

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总抓手，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财政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转型。**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基数“依赖”，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原则，结合财力可能，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二是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选取 25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 12.45 亿元；对城管领域等 6 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倒逼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三是创新规范预算评审机制。**进一步优化评

审工作流程，健全评审质量管控体系，提升项目评审精准度，全年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7.22 亿元，审减金额 3.95 亿元，核减率 14.5%，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全覆盖”推动“绩效+政采”工作，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1 个，预算总金额 1.13 亿元，节约资金 0.97 亿元，节约率 14.03%，政府采购规范化、高效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严防风险守底线，财政运行态势平稳向好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领域各类风险隐患。**一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保障机制，健全“三保”动态监控体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到位。**二是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和常态化排查机制，精准掌握债务规模、结构和风险状况，提前谋划落实偿债来源，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创新推行“专员下沉”派驻监管机制，选派 18 名财政监管专员，实现对全市乡镇（街道、园区）监管全覆盖，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一线。监管专员切实履行“预警、监测、评价、纠偏、治理、反馈”六大职能，有效规范乡镇财政资金使用。全市乡镇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均较上年大幅下降，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

（五）赋能乡村促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全

年安排农林水支出 9.76 亿元，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61 万元，重点支持脱贫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投入资金 4.7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项目，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三是**精准落实惠农惠民政策**。依托财政惠农惠民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及时足额发放粮食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 1.85 亿元，惠及农户约 16 万户，切实将政策红利送到农民手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5 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的结果。

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源基础还不牢固，财政增收压力较大，收支矛盾突出；零基预算改革有待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还需加强，部分资金使用进度偏慢、绩效不高，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编制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财政收入增长趋势，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47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9.06 亿元；非税收入安排 10.41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1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7.95 亿元。

2.支出预算安排。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74 亿元，较去年预算数下降 3.1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54 亿元、教育支出 16.2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49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7 亿元、农林水支出 7.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7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99 亿元。

加上上解支出 3.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7.95 亿元，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4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财力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上解支出和补助乡镇、园区支出，2026 年，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30.98 亿元。

2.支出预算安排。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98 亿元，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17 亿元、教育支出 7.4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0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 亿元、农林水支出 2.7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3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99 亿元。

市本级安排中，各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审阅发给各代表手中的《高安市 202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92 亿元，较去年预算数下降 22.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1 亿元、债务转

贷收入 3.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2.6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04 亿元，较去年预算数下降 21.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等领域。加上上解支出 0.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2.63 亿元，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500 万元，较去年预算数下降 4.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60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7 万元，较去年预算数增长 16.3%。加上调出资金 3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607 万元，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96 亿元，较去年预算数增长 11.58%。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0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38 亿元，较去年预算数增长 11.72%。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1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67 亿元，能够保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聚焦收支统筹，夯实财力保障根基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强化收入精准征管，巩固税源基础，规范非税收入征收，建立收入监测预警机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质量提升。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完善资金统筹调度机制，推进支出进度与绩效双考核，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聚焦产业赋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精准落实产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支农惠农投入，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升级和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培育壮大财源增长点。

（三）聚焦民生优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将民生支出作为预算安排首要方向，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升。重点保障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社保兜底保障等领域资金需求，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养老服务等惠民政策。精准谋划民生工程项目，建立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推动民生资金直达快享，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财政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四）聚焦风险防控，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规模，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完善债务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深化财政监督与巡察、审计等部门联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财经秩序。

（五）聚焦改革提质，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一体化系统功能，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格局。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高新技术产业园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2: 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1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园区管委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产业发展挑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全力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841 万元。按财政体制结算，全年可用财力 22883 万元，其中：参与分成收入 26841 万元，体制上解 5255 万元，结算补助 1642 万元，市财政专项追加 9862 万，其他上解 10207 万元。

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 万元，教育支出 12.6 万，科学技术支出 137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6130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2028.3 万元，结余 4101.7 万余元，结余原因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长期的，需根据建设进度支出。2025 年具体支出方向：地表附着物补偿费用 181 万元；“三通一平”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53.7 万元；货运基地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239.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954 万元。

（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主动应对挑战，收入基本面稳固

受部分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压力，给税收征管带来挑战。园区管委会主动作为，加强与财税部门协同联动，一方面精准服务重点企业，助力稳产增效；另一方面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挖掘增收潜力，通过做大优势产业税收规模，弥补部分行业减收影响，确保财政收入基本稳定。

2. 优化支出结构，刚性保障有力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排序支出优先级，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保治理、应急管理 etc 刚性支出，确保园区正常运转。同时，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集体决策规范大额资金使用，提高资金配

置效率，实现有限财力向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集中。

3. 强化绩效管理，资金效益提升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资金使用全过程留痕。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并整改执行中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2025 年高新园区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受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结构制约，部分行业税收波动较大，新兴产业培育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稳定增收支撑；二是支出结构仍需优化，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大，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三是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度和广度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二、二〇二六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深化预算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园区重大项目推进，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05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25486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6.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万、城乡社区支出 63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 万。

（二）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化收入征管，增强保障能力

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准确把握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动态，及时解决收入征管中的问题。盘活园区闲置资产资源，增加非税收入，拓宽收入渠道，增强财政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深化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对所有支出项目进行清理、整合、优化，按轻重缓急排序。严格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将财力优先投向重点产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加强各类资金统筹衔接，减少交叉重复安排，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3.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部门预算责任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规范财务票据和账务处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4.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效益

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有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5. 强化监督问责，严守财经纪律

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加大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等各类监督，及时整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2026年园区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

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昌西文化产业园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系列全会精神为指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增强了产业经济活力、防范化解产业风险，严格保障“三保”资金项目开支优先。在医药物流产业、职业教育产业、文化旅游服务等产业稳步发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2025 年，昌西文化产业园本级完成财政总收入 1221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63.3 万元，同比增长 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7.64 万元，专项追加 27.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08.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1.6 万元（本级支出 3833.7 万元、上级追加支出 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4 万元、农林

水支出 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91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76.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 132.7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71.8 万元，年终累计滚存结余-239.05 万元。

二、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昌西文化产业园本级财政总收入 11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6.8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计划（可用财力）39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

三、2026 年工作举措

2026 年，昌西文化产业园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26 年园区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开支，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产业风险。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园区发展实绩。